

## 4. 基本章程

### 4.1 什么是“基本章程”

ICANN 的章程一般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来更改（66% 多数制）。CCWG-Accountability 认为，ICANN 章程的某些方面在确定组织的业务范围和性质方面不可或缺，此类要求的更改权利不应只局限于 ICANN 董事会内部。

因此，CCWG 提议通过两种方式让某些章程条款相对于其他章程条款更难变更：一种方式是让 ICANN 董事会和 ICANN 社群（通过其 SO 和 AC 按第 6 部分讨论的唯一成员社群机制进行组织）共享对变更进行授权的权力，另一种方式是要求提高该部分章程条款的变更授权门槛，使之高于标准章程（所有其他 ICANN 章程，已在 7.2 部分讨论过）的变更授权门槛。

此类章程就是所谓的“基本章程”。可以指定一系列基本章程形式的章程。下面的子部分说明了如何让章程成为“基本章程”、如何更改该系列的基本章程，以及 CCWG-Accountability 提议的哪些章程应成为基本章程。

制定基本章程可以让 ICANN 在社群内进行共享范围更为广泛且采用难度较之当前 ICANN 流程更大的 ICANN 基本内容更改决策，从而间接增强 ICANN 对全球互联网社群的问责制。

在进行 IANA 管理权移交时，这很重要：由于与美国政府在历史上存在合约关系，因此可以确保 ICANN 的基本性质在没有获得广泛同意的情况下不可能发生变化。在没有该层关系的情况下，实施程序化的保护并允许对 ICANN 核心组成的决策权进行更广泛的共享将有助于维持和增强社群对 ICANN 的信心。

### 4.2 制定基本章程

通过在章程中将 ICANN 的部分章程确定为基本章程，以及通过与标准章程变更流程不同的流程来定义章程变更流程，都可以使这些章程成为基本章程。

为了实现这一点，需要在章程中添加一项新条款，此条款规定：

1. 章程的哪些节是基本章程（即，基本条款/节/子节的列表）。
2. 如何定义新的基本章程以及如何更改或删除现有的基本章程。

### 4.3 添加新的基本章程或更改现有的基本章程

在社群共识门槛提高的情况下，如果 ICANN 无法通过变化来应对日益变化的互联网环境，则无法实现此类问责制改革的目的。因此，必须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定义新的基本章程，或者变更或删除现有基本章程。

在董事会（或者直达董事会的工作人员）建议添加或修改基本章程的情况下，若要建立新的基本章程或者更改/删除现有的基本章程，需要遵循以下步骤：

1. 董事会将通过普通流程提议新的基本章程或者更改/删除现有的基本章程，但需要在这整个流程中将它标识为基本章程提议。
2. 董事会需要在现任的所有董事参与投票的情况下，获得 75% 的支持率（高于通常的 66% 的门槛）才能批准对基本章程的添加或修改。
3. 除了董事会以外，批准基本章程的变更还需通过社群机制获得社群的支持。批准基本章程变更的门槛将设定为同样高的标准（通过社群机制进行投票时，必须获得 75% 的支持率）。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下面的 4.5 部分。
4. 如果同意这一变更，那么新的/修订的基本章程将显示在章程中所需的任何位置，对作为基本章程的文本的相应引用将（根据需要）添加到章程的清单部分中。在修订现有章程时，需修改相应的文本。如果执行的是删除操作，则将删除此文本并删除对此部分的引用。

CCWG-Accountability 不建议让社群有权直接提议对章程进行变更。虽然在唯一成员社群机制模型中这是社群的法定权力，但其使用起来门槛相当高 - 参见第 6 部分的说明。

## 4.4 哪些当前章程将成为基本章程？

通用方法应该是仅在基本章程中定义关键事项以避免将不必要的僵化内容引入 ICANN 的结构中。一般情况下，这将不利于（而不是有助于）对所有章程变更的问责（普通章程的变更门槛与提议的基本章程变更门槛相同）。

在 CCWG-Accountability 看来，“关键事项”指的是那些用于定义 ICANN 使命、义务和核心价值、IANA 管理权移交要求以及社群所需核心问责工具的事项。

因此，以下项将成为最初的基本章程：

1. 使命/义务/核心价值；
2. 独立审核流程的框架；
3. 可用于修订基本章程的方式；
4. 此报告的第 7 节中所述的权力；
5. 唯一成员社群机制模型；
6. CWG-Stewardship 的提案所要求的 IANA 职能审核和独立流程；
7. 移交后 IANA 管理和客户常任委员会结构，也是 CWG-Stewardship 的提案所要求的。

CCWG-Accountability 初稿提案对现有的有关总部位置的 ICANN 章程要求是否应为基本章程这一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质疑。

为了进行汇总说明，我们对《义务确认书》第 8(b) 段进行了描述，其中有一句是“ICANN 确认承担以下义务：(b) 坚守非营利性企业的定位，总部位于美国，办事处遍布全球，可满足全球社群的需求.....”

ICANN 目前的企业设立章程指出，ICANN 是一家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组织的非营利性公益机构：

“3. 此公司是一家非营利性公益机构，不是为谋求任何个人的私利而组建的。它的组建以加州非营利性公益社团法为依据，反映了慈善和公共意图。”

对 ICANN 的企业设立章程进行变更需要董事会和成员的共同批准：

“9. 修改这些章程需要进行认可投票，即需要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企业董事的认可。当企业设立了成员时，进行此类修改必须获得批准，即成员的三分之二（2/3）多数必须对提议的修改投赞成票。”

根据唯一成员社群机制提案，对 ICANN 目前作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性公益机构的身份进行变更需要获得成员的批准。

8b 中有关“总部”的承诺已包含在现行 ICANN 章程第 XVIII 条的第 1 节中：

“办事处。 ICANN 进行事务处理的总部应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内。ICANN 还可随时在美国境内或境外设立其他办事处。”

虽然董事会可以提议更改此章程条款，但是社群可以通过唯一成员社群机制来阻止通过提议的变更（75% 支持票数门槛）。

在初始草案报告中，CCWG-Accountability 询问评论者：章程第 XVIII 条第 1 节是应保持其当前的性质（即作为常规章程），还是应作为“基本章程”？如果是后者，则对章程进行变更需获得严格批准，即通过唯一成员社群机制进行投票时必须获得 75% 的赞成票。

经过下述三方面的考虑以后，CCWG 不提议将第 XVIII 条作为基本章程：

首先，在是否应将第 XVIII 条确定为基本章程这个问题上，公众对第一个草案的意见平分为两派。对此持支持意见的是来自 GNSO 的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数位评论者。来自政府的评论者表达了强烈的反对。

其次，对 ICANN 的企业设立章程进行变更必须通过唯一成员社群机制获得 2/3 票数支持才能实现。该章程现在明确指出，ICANN 是加利福尼亚州一家非营利性的公益机构。

第三，可以通过唯一成员社群机制阻止对 ICANN 章程第 XVIII 条进行任何提议的变更。该条章程指出，“ICANN 进行事务处理的总部应设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内。”

## 4.5 权力：批准对“基本章程”的更改

基本章程的目的在于确保，无论是对维持 ICANN 的社群责任所需的权力和流程的关键方面进行变更，还是对组织的目的和核心价值进行变更，都只有在此类变更是必需且适当的这一广泛共识达成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因此，对基本章程的更改进行审批的权力也是对基本章程的更改进行协商所需制定流程的一部分。通过唯一成员社群机制，SO 和 AC 将必须在完成任何变更之前对该变更表示同意，这是董事会与社群之间的共同决策流程的一部分。通过制定这个特殊的共同决策流程，可以相对来说更广泛地共享相关授权，以便更改 ICANN 的管理框架的基本方面。

不可能频繁地更改 CCWG-Accountability 在上面建议的可以作为基本章程添加的章程条款。如果需要更改，不可能只进行临时通知就更改，也不可能只需通过更改来应对短期的运作情况。因此，CCWG-Accountability 认为，这种提议的社群权力不会对 ICANN 目前的运作可行性或效率造成负面影响。

此类变更需要在社群中取得较高的支持票数，因为此权力的目的在于确保仅在社群中取得极广泛的支持后才可更改基本章程。进行任何变更必须获得董事会和社群的共同批准，即在进行所有能够进行的相应投票时必须获得 75% 的支持票数。

有关 CCWG-Accountability 建议的其他四项社群权力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提案的第 7 部分。